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日落条款（版本二）

兹经双方同意，针对以下被保险产品：【 】, 增加如下条款：

1. 无论本保险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本保险单申明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于“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引起的索赔、诉讼（仲裁），任何记名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或任何遭受该“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第三方必须在【 】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首次提出，无论任何保单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对该索赔、诉讼（仲裁）是否知晓。否则本保险对该索赔、诉讼（仲裁）不负赔偿责任、也不负责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2. 本条款中，任何保单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或任何遭受“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第三方就“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以本公司收到其中任何一方的书面索赔通知的时间（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提出的时间。
3. 本保险单申明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同一事故引发的任何记名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或任何遭受该“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第三方提出的不同索赔视为多个索赔，每个索赔均需要满足上述第 1 条的条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